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珠船515” 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东珠船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珠船航发〔2017〕021号悉。“珠船515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68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珠船515”货船（总吨位715、净吨位400、载货量5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24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

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中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